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F-5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曾朝祈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傳真：06-6330995
電子信箱：chcg6703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徐委員敏斯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二字第1080168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108年1月25日「108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2次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蘇召集人金安、王副召集人建雄、簡委員莉莎、高委員瑞豐、張委員順得、莊委員惠忠、張委員淑娟、徐委員敏斯、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惠圓、吳委員宗藩、林燕祝議員服務處(第1案)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(第1案)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(第2案)、買勝雄 君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108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 (非都市計畫地區) 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簡委員莉莎 代

記錄：曾朝祈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略。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【第 1 案】

(一)案由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於玉井區望明段 410(部分)、442(部分)、441(部分)等 3 筆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。

(二)說明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依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1. 寬度：通路現況路寬約 2.5~3 公尺。
2. 使用期間：86 年 7 月 20 日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。
3. 使用性質、通行情形及公益性：依據玉井區公所 108 年 1 月 4 日所農建字第 1080017648 號函現有巷道訪談紀錄(如後附件 1)，其記錄略以：「具有公益性質，且超過 30~35 年以上通行。」

(三)決議：

本案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 3 點第 3 款第 3 或 4 點規定，請公所補充「道路或交通主管機關或當地區公所出具證明其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。」或「為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，具有通行及公益必要之巷道。」等文件或相關佐證後再行辦理評議。

【第 2 案】

- (一)案由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於後營段 141(部分)、142-1(部分)、143(部分)及 144(部分)地號土地申請現有巷道評議。
- (二)說明：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依其寬度、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1. 寬度：通路現況路寬約 3 公尺。
 2. 使用期間：85 年 5 月 14 日拍攝之航照圖已有供公眾通行。
 3. 使用性質、通行情形及公益性：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 6 戶，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 20 年。
- (三)決議：本案依「臺南市政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爰予認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屬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。

【第 3 案】

- (一)案由：買勝雄於玉井區望明段 127 地號土地申請廢道評議。
- (二)說明：(略)
- (三)決議：本案申請廢止現有巷道未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8 條程序辦理公告，本案不予受理評議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